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03），经事后审查，因工作人员疏忽，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需予以更正，现对有关信息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二、2019 年 1 月 8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			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（%）
1	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227,000,000	28.16
2	三林万业（上海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	165,469,756	20.53
3	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56,431,113	7.00
4	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6,985,700	2.11
5	嘉兴慧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5,000,000	1.86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7,504,114	0.93
7	王薇	6,505,222	0.81
8	陈能依	2,200,002	0.27
9	石群	2,010,948	0.25
10	陈建忠	1,357,000	0.17

更正后：

二、2019年1月8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			
序号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（%）
1	上海浦东科技投资有限公司	227,000,000	28.16
2	三林万业（上海）企业集团有限公司	109,038,643	13.53
3	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	56,431,113	7.00
4	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	16,985,700	2.11
5	嘉兴慧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15,000,000	1.86
6	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7,504,114	0.93
7	王薇	6,505,222	0.81
8	陈能依	2,200,002	0.27
9	石群	2,010,948	0.25
10	陈建忠	1,357,000	0.17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内容不变。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，敬请投资者谅解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万业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10日